

新宁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本着“深度拓展、提升质量、公平公正、着力实效”的工作原则，我单位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主持负责学区全面工作，把握学区改革与发展的大政方针，制定学区近、远期工作规划。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2、机构较 2022 年无增减变动。

3、人员情况：2023 年本单位编制人数 97 人，实际在岗人数 122 人。

4、资产管理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内控手册制度和流程执行采购、验收、管理、处理。对购入资产进行登记管理，指定使用人、管理人，存放地点，统一录入资产管理动态系统，对需处置的资产，找出原始发票凭证，填写处置表，手续齐全，交业务管理员审核，领导审批，交资产资源股审批，会计帐务处理，系统下帐处理。截止 2019 年年末我单位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368.79 万元。

（二）年度绩效目标：2023 年我单位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讲求绩效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年度绩效目标：

1、及时兑付本单位干部职工人员经费及所有项目资金。

2、进一步转变作风，负责编制年度收支预决算，负责指导和监督所属小学的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各项服务。

3、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四)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力，确保资金准确高效使用，领导高度重视自评工作，财政所组织人员展开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查询资金使用情况和佐证资料，运用比较法，展开绩效自评工作。

(五)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公示时间与内容也严格按照要求，未发现有不按要求编制、报送、公示等行为。

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

2023 年收入 2021.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1.22 万元，2023 年度支出 2021.22 万元。

二、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开源节流，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各项活动的开动，提升质量，学生学习生活的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教师的生活环境也得到了相应改善。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按规划组织实施，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

我单位本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22 万元，收入总计 2021.2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 2021.22 万元。

（一）本年度基本支出 1799.82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799.3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本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金额 221.40 万元。

1、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13.48 万元，受益学生 797 人次，保证了学生健康成长，赢得了家长、社会的一致好评。

2、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47.17 万元，受益学生 797 人次，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社会反响较好。

3、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25.50 万元，受益学生 444 人次，确保了幼儿教育的有序开展。

4、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6.8 万元，（已全部支出），受益学生 272 人次，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校、家庭、社会赞声不断。

单位整体支出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真实规范，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及时公开，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及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二）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执行预算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三）除中心小学外，其余学校无炊事员编制，故而学校聘请炊事员，导致日常经费开支增加。加上义务教育均衡验收，致使学校经费预算不足，造成部分学校负债办学。

（四）争取足额财政投入，现在财政投入只是保教育事业的基本运转，距离满足教育优质高速发展要求还较大。

（五）加强业务人员能力，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

填报日期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 2 分；未设定不得分。		2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 2 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项目名称	76.5	75	
			1、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2、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3、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资金			
			4、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			
			6、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7、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8、省内高职免学费书本费			
			9、学前减免保教			

			费			
			10、城乡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生活 补助			
			11、普通高中免学 杂费			
			12、普通高中助学 金			
			13、中等职业学校 免学费			
			14、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			
			平均得分（得分合 计/项目个数）			
合	计	100		96.5	95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